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主管會議(生命科學大樓管
理委員會議)紀錄(網頁版)

一、時間： 101 年 2 月 16 日 (星期四) 中午12:00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鴻震院長

記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周三和所長、林幸助主任、洪慧芝所長、陳健尉所長、
楊明德所長

列席人員：賴美津老師、郭雅菱、葉哲瑋

五、主席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補充說明：

- (一) 據生科中心提供本院參與本校100年頂尖大學計畫之教師名單，共22位教師、佔全校88位四分之一。
- (二) 本學期生科系蕭淑娟老師兼任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主任。
- (三) 明天校長蒞院座談時間提前至11:00舉行，請提醒所屬同仁準時與會。
- (四) 國際事務處101年分配本院65000元供推動國際事務，將由院統籌運用。
- (五) 教務處為獎勵各學院提昇學生學習成效，提撥400萬經費補助各學院研擬計畫，已委由生科系辦理。
- (六) 生化所3月15-16日將假農環大樓舉辦「2012 Cyclic di-GMP及黑腐病菌基因體國際研討會」，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相關資訊請至本所網頁查詢。(周三和所長提)
- (七) 頂樓漏水改善第三期計畫原訂進行生化所張邦彥老師研究室，經營繕組評估經費200萬元，因目前經費不足尚無法辦理。

決 議：

- (一)頂樓漏水問題於明天與校長座談會中提請校方重視與解決。
- (二)周所長建請加強大樓省電措施，擬俟校方節能減碳專案小組提出具體方案後據以配合；其餘洽悉。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決 議：為提高專題演講出席率，提醒生化所明訂規範，本學期起取消致贈專題講座紀念品與感謝狀；其餘洽悉。

七、討論議題

案由一：本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議案，提請審查並排序。(院長交議)

決 議：照案通過，排序如下

案由	序號
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1
為配合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制度之實施，研擬本院審查機制之因應措施，請討論。	2
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3
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及評分表，請討論。	4
建請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乙種，請討論。	5
103學年度擬增設「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6

案由二：請同意更正「極端微生物專題研究(一)(課號5265)」之學期成績申請案。(生科系提)

決 議：

- (一) 同意更改，請依程序再簽請校方同意。
- (二) 請計中修正程式之建議併送校方辦理，亦可直接於明天與校長座談會提出。

案由三：本校教師傳習制度本院傳授者推薦名單，提請決定。(院長交議)

決 議：同意新增推薦生科系林茂森教授及生醫所莊秀美副教授2人，累計本院推薦人數13人。

案由四：研擬本院100年度校務評鑑之自我改善計畫草案，提請確認。(院長交議)

決 議：照案通過，本院教育目標、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暫不必修正。

案由五：研擬本院100年度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總考評意見之回復草案，提請確認。(院長交議)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錄一)。

案由六：建請同意修正本院獎學金辦法第五條第一、二項獎金額度。(院長交議)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錄二)。

案由七：草擬本院各公用儀器定期績效報告表格乙種，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 超高速離心機本年仍維持不收費。

(二)如確實無相關資料或已提供上網預約且系統產生年度報表者，得以備註或檢附系統報表，不必依表格逐項填送。

案由八：本院101年度講義印製費分配數，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決議：照案通過，分配生科系48940元、分生所6274元、生化所3765元、生醫所4557元、基資所1784元，由院辦授權負責本經費控管之各系所負責人員依規定辦理。

附帶決議：洪所長建議教師同仁教學教材除講義外亦需經費補助，得放寬補助項目，於明天與校長座談會提出。

案由九：為因應107教室管理權移交生命科學系後，建請修正本院相關辦法及申請表，提請討論。(管委會提)

決議：照案通過，相關法規內容修正通過(如附錄三)，相關表單授權院辦配合修正。

八、臨時動議

案由：本所在生科院之頂樓設置緊急發電機，提請討論。(生醫所提)

決議：原則同意生化所及生醫所於生科大樓頂樓增設緊急發電機，細部規劃應事先徵求院辦及相關單位同意始可辦理。

九、散會：同日下午 1:50。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總考評意見 負責單位-生命科學院

◎受評學校：國立中興大學

考評面向	總考評意見及建議	負責單位
人才培育 與延攬	一、	
	二、	
	<p>三、彈性薪資多聘短期訪問教授，且欠缺大師級教授，未來應以聘請長期任教者為主；另一方面年輕優秀及具成就師資之穩定與發展，需更積極協助其研究工作及研究團隊壯大之辦法，並強化延攬傑出師資及招收優秀學生之措施。</p>	<p>研發處 八大學院 生科院 100 學 年度現職專任 教師(助理教授 以上)58 位，其 中榮獲本校彈 性薪資獎勵教 師共計 17 位， 包括特聘教授 7 位、教學特優 1 位、傑出青年教 師 3 位、產學合 作績優 6 位，獲 獎比例 29%。 為促進學術交 流，建議大師級 教授可透過台 灣綜合大學系 統(T4)合聘。 在延攬傑出師 資及招收優秀</p>

		<p>學生措施，生科院原則由相關經費補助新進教師每人至少150萬元、每年提撥50萬獎學金。</p> <p>生科中心 人社中心</p>
	<p>四、在生命科學領域，宜加強延攬「專任」國內外傑出人才(如院士等)駐校，自校外所延攬傑出人才來擔任學校的高級行政主管，在其卸任後，宜設法留任在學校任職，繼續協助學校的發展，如此才能展現出學校進步的吸引力及提升校內教師對學校的向心力。</p>	<p>研發處 生科院</p> <p>生科院向來積極延攬國內外傑出人才擔任本院專任教師及院長，近年已陸續向校外延攬優秀師資，包括陳健尉特聘教授(原服務台大)、賴建成教授(原服務中國醫大)、劉宏仁特聘教授(原服務屏科大)、許秋容副教授(原服務嘉義大學)及趙裕展院長(中研院)等，生</p>

		<p>化所為積極延攬年青優秀人才回國服務，已延攬在美國研究工作傑出之楊俊逸博士擔任助理教授，楊師曾發表論文在生命科學頂尖期刊如 Nature, Gene and Development, Plant Cell, Current Opion in Plant Biology 等，實質提升生科院教學與研究能量。</p> <p>生科中心</p>
	五、	
	六、	
	七、	
	八、系所同質性高者要加以整併，以提升教學及研究能量。	<p>研發處 教務處 八大學院 生科院 98 學年度將著重基礎醫學研究之「生</p>

		物醫學研究所」與注重臨床研究之「醫學科技研究所」合併，名稱仍維持「生物醫學研究所」。
--	--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獎學金設置辦法

- 經 90.5.3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經 90.7.4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經 93.9.29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經 93.10.21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申請表格橫示通過
- 經 94.9.28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經 95.11.8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經 98.6.18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經 100.1.20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經 100.5.26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經 101.2.16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一項)

- 第一條 為獎勵品學兼優、有傑出表現之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特設置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在本院各系所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在學之學生。
- 第三條 經費來源：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預算或相關經費支應，每年獎學金總經費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 第四條 本院設「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本院獎學金之審查與管理。院長為召集人，委員由各系所主管及碩士在職專班輔導老師擔任之。
- 第五條 申請資格及金額：
- (一) 當學年度正取其他頂尖大學，但優先選擇本院各系所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就讀者，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一至三萬元。
 - (二) 本院大學部學生或碩士生(不包含在職生)當學年度獲准逕修讀本院博士學位者，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至三萬元。
 - (三) 本院碩士應屆畢業生正取本院博士班者，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
 - (四) 申請本院博士班之學生(不包含在職生)，入學時其碩士論文的内容已發表於 SCI 期刊(須於該領域排名前 50%)，並以唯一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發表，若經當學年度錄取者，分別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及一萬元。
 - (五) 本院大學部學生當學年度選擇進入本院碩士班就讀，其大學畢業

成績排名全系前 30%者，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一至三萬元。

(六) 本院二年級以上之大學部學生，每一班各一名，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優異者，每名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五千元及獎狀。

(七)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表現優異者，名額至少四名，每名給予獎學金新台幣八千元及獎狀。

(八) 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或競賽為本校院爭光、熱心服務等具體優良品事蹟者，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五千元至三萬元及獎狀。

上述獎學金之核發，當學年度同一申請人需擇優領取、不得重複；核定之名額及金額得於總經費額度內視該年度實際情形加以調整。

第六條 申請時間：每年十月八日起至十月十九日止，如有調整將另行公佈。

第七條 申請手續：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歷年成績單(含學年名次證明)、入學錄取證明等相關文件或師長推薦函及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核推薦，送交本院院辦公室；如資料不齊全或逾期送件者概不予受理。

第八條 核定通過後公佈獲獎名單，獎狀由院長擇期頒發，獎學金由本院院辦公室造冊請款後直接撥入獲獎學生帳戶。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85年4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6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所屬共用場地（以下簡稱各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生命科學大樓大廳、101 教室、103 及104 教室、~~107 教室~~及大演講廳，委託生命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

本院會議室原則上僅供院內單位借用，不對外開放借用。

第三條 各場地原則提供院內課程教學或專題演講使用外，如有空檔可提供校內外申請借用辦理各項學術教育、社會公益或文化藝術等性質之相關活動，大廳僅提供靜態活動借用。

第四條 各場地之借用順序如下：

~~(一)本院選課學生人數在 30 人以下得使用 101 教室，60 人至 85 人得使用 103、104 教室，80 人（含）以上得使用 107 教室，110 人（含）以上得使用大演講廳。~~

(一)本院暨所屬單位。

(二)本校其他各院系所及一級行政單位。

(三)本院暨所屬單位承辦校外單位活動。

(四)本校其他各院系所及一級行政單位承辦校外單位活動。

第五條 (一)使用教室時間如與教學時間相同時，不得申請及使用。

(二)凡借用各場地，依校內外單位分別收取場地、水電費及清潔維護保證金，使用收費標準表另訂。

(三)非上班時間原則均不借用，但校內單位如特殊情況經簽請本院院長核准後借用，並依校外單位標準收費。

(四)院內單位辦理教學相關活動，不予收費。

(五)本校學生使用場地需檢具活動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同意後酌予減收費用或不予收費。

第六條 擬使用單位應事先填具申請表。

(一)校內單位：檢具活動相關證明文件，於使用日期七天前提出申請。

(二)校外單位：請檢附立案證明影本、活動企劃書等相關文件，於使用日期十天前提出申請。

(三)院長核准後通知申請人持單至本校出納組繳費，俟收據第二聯送回本院，始完成借用，否則取消其預借場地。

(四)若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時間 12 小時前通知本院，另議使用時間；如確定取消借用則申請人應於使用日期次日起 30 日，檢附相關事證，書面申請退費。

第七條 使用各場地期間由申請人負責場地設備、器材保管之責，若有遺失或損壞，照價賠償。如需張貼海報等，經申請許可後方得於指定地點張貼，並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各場地原狀，宣導各場所嚴禁吸煙及攜帶食物或飲料入內。

借用單位之貴重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院概不負責。

第八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使用：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事由不符。

(二)活動內容對他人健康有危害之虞，及有損本建築物與設備者。

(三)將場地轉讓(借)他人使用。

(四)蓄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五)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本院指示者。

第九條 本院如因特殊情況，必須臨時收回已借出之場地設備時，得事先通知借用單位延期或停止使用；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十條 各場地設備如遇停電、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影響活動之進行，本院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本院得另訂使用須知及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99年11月18日99學年第4次系所主管會議條訂通過
101年2月16日系所主管會議條訂通過

- 一、本收費標準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
- 二、秉持資源有效運用原則，申請共用教室之使用人數達到下列規定表之人數，方可申請借用；若有特殊使用需求請於申請表上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

教室	103	104	演講廳
使用人數(人)	50	50	100

- 三、凡借用各場地，校內外單位分別依下列標準收取場地使用費(內含水電及必要基本設備、清潔費及維護費)及保證金，如需其他特別設備或器材者，請借用單位自備。生命科學大樓一樓已架設無線網路基地台，如需使用網路請自備無線網路卡，並遵守本校相關網路使用規範。

收費項目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保證金	場地使用費		
		校外	校內單位	院內單位
大廳	2,000 元	2,000 元	免費	免費
101 教室 (30 人)	2,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免費
103、104 教室 (85 人)	2,000 元	5,000 元	2,500 元	1,000 元
大演講廳 (133 人)	3,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2,000 元

- 四、非上班時間原則均不借用，但校內單位如特殊情況經簽請本院院長核准後借用，並依校外單位標準收費。
- 五、原則上本院院內單位辦理教學相關活動，不予收費。
- 六、本校學生使用場地需檢具活動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同意後酌予減收費用或不予收費。如為合法立案之身障團體借用可享場地費總額五折優待。
- 七、本收費標準以『時段』計，分別為上午時段：8:00—12:00、下午時段：13:00—17:00。如延長使用時間，須預先申請並按時段之30%加收每小時費用(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 八、如需預演或佈置需事先申請，並配合各場所空檔於上班時間內進行，如時間逾一小時者，每場次加收 500 元。
- 九、本院會議室原則上免費提供院內單位借用，不對外開放借用。
- 十、各場地嚴禁吸煙，未經本院同意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內，並依資源回收標準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及清除，如借用單位未依規定致使本院受罰，其罰金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請勿在大廳內從事各項球類運動，如公共設備遭破壞則照價賠償。
- 十一、停車管理費請另依本校校園汽車機車停車收費要點辦理。
- 十二、借用單位(免費及收費者)應於使用前繳交「保證金」，活動結束後需負責清除借用時產生之垃圾及恢復原狀，確認有違規事項後再無息退還，如有違規則由所繳保證金內扣付，如不足支付時應由借用單位負責。

生命科學院共用場地使用須知

95 學年度第 12 次系所主管會議(96 年 4 月 25 日召開)通過
99 學年第 4 次系所主管會議(99 年 11 月 18 日召開)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16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須知適用範圍包括：生命科學大樓 101 教室（30 人座）、103 及 104 教室（85 人座）、~~107 教室（110 人座）~~及大演講廳（133 人座）。
- 二、使用順序依「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以本院排定課程為優先，原則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向本院提出申請，如使用時間相同時則以申請先後排定順序，使用時間表由本院排定後公佈於各場地門前。學期間臨時短期使用，依規定應向本院申請。
- 三、各場地原則由本院指派管理人員依公佈之使用時間表(上班時間範圍內)開關鎖，並提供上課所需的白板筆、粉筆、相關設備等。非上班時間使用時，由申請人向本院借用門鎖，並依教導方式開關，三段鎖請勿使用 Lock 功能，以免無法從外面開啟。
- 四、請授課教師、借用申請人務必配合：

(一)秉持資源有效運用原則，申請共用教室之使用人數達到下列規定表之人數，方可申請借用；若有特殊使用需求請於申請表上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

教室	103	104	107	演講廳
總人數(人)	85	85	110	133
使用人數(人)	50	50	80	100

- (二)若原排定或借用時間因故需暫停或調整，請事先通知本院。
 - (三)場地內桌椅或任何設備若經移離原放置位置者，用畢一律請恢復原狀，攜帶式麥克風使用完畢請放回講桌抽屜，並將電動銀幕歸位，以免堆積灰塵。
 - (四)各場地使用完畢，且無後續之使用者，請自行關閉門窗、電燈、空調、擴音設備之電源。
 - (五)黑板或白板使用完畢請擦拭乾淨。
- 五、為維護安全衛生，各場地嚴禁吸煙與過夜，未經本院同意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內，借用期間之垃圾應由使用者負責依資源回收標準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及清除，如借用單位未依規定致使本院受罰，其罰金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請勿在大廳內從事各項球類運動，如公共設備遭破壞則照價賠償。
 - 六、大樓牆壁、門窗、地面及柱子一律嚴禁任意張貼；如有公佈需要，請依規定向本院或各系所取得許可簽章後，張貼於指定位置公佈欄上或向本院借用展示板張貼，不符規定者一經發現立即撤除。

七、演講廳使用相關事宜：

(一)嚴禁攜帶任何茶水、飲料及食物入場及在內飲食。

(二)嚴禁攜帶雨衣、傘具入內。

(三)使用完畢請關閉音控室的電源箱所有電燈之電源。(總電源、牆壁上插座及小黃燈除外)及關閉音控室桌上延長線的總開關，並請勿更動各擴大機、幻燈機之電源或調整音控盤。

(四)使用結束請務必關閉位於地下室之空調及冷卻水塔電源。

八、請愛惜公物，勿任意破壞，以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使用權益。

九、未依程序辦理申請借用教室，或不依排定時間使用者，均屬違法，經發現依規定辦理懲戒。

十、若未遵守以上述說明事項而致財物受損，由借(租)用人負責恢復或賠償。

十一、未遵守本須知者，本院得禁止其借用場地之權利。

十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訂定

100年5月30日修正通過

100年8月18日生科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1年2月16日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執行及監督本大樓之使用、管理、維護、安全衛生、場地借用之核准會簽、工程進行之擬定及其他有關事項，並得依需要另訂相關辦法。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擔任之。
- 第四條 本會提案依程序送本院系所主管會議討論，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決議事項得送請各使用單位及相關單位配合執行。
- 第五條 本會之重要工作項目如下，原則由生科院負責。
- (一) 公共空間清潔管理：一樓大廳(含門窗玻璃、電梯間)、佈告欄、教室(101、103、104、~~107~~及演講廳)及廁所等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與管理。
 - (二) 一樓周邊環境：應設汽機車及腳踏車專用停放空間，專用空間外不得任意停放；庭院綠美化及養護、水溝疏通等。
 - (三) 門禁管理：臨時卡申請、登錄及核發等，自動門、刷卡機、監視器之維修。
 - (四) 公共空間財產管理、共用場地及器材借用。
 - (五) 本會管轄空間之海報張貼之核章。
 - (六) 電梯：包括客梯4台、貨梯1台及其內之電話系統維護、叫修。
 - (七) 消防安全：包括廣播系統、緊急發電機、逃生等消防相關設備之維護。
 - (八) 水電：包括自來水、地下水、蓄水池及水塔定期清潔維護。
 - (九) 本大樓外觀及結構：包括冷氣安裝、漏水等工程監督。
 - (十) 地下室：包括公共空間清潔維護、化糞池等。
 - (十一) 網路：設備維護、流量管制，由各系所自行負責。
- 第六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由本大樓各使用單位分攤，於年度經費分配時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訂定之。
- 第七條 本大樓對外行文及公共區域設施之保養、檢修、清潔及其他相關公共業務之簽約，以本會為權責單位。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校核備，修正時亦同。